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名监事（发出表决票 3 张），实到 3 名监事（收到有效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设立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